

#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簡介

☆ 宗旨 ☆ 任務 ☆ 服務 ☆ 如何辦理入會

## 我們的宗旨

提升同業形象      加強公會功能  
專業人才培育      促進物件流通

### 我們的簡介：

成立日期：民國 79 年 10 月 1 日

核准立案：台北縣政府(79)北府社一字  
第 302999 號。

公會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

服務電話：2963-1953

傳真專線：2953-0742

電子信箱：call168.tcr@msa.hinet.net (call 英文字母)

網 址：www.tcr.org.tw

### 我們的任務：

結合同業力量，協助政令推行促進  
同業關係，提升經營層次，發揮團隊  
精神，增進共同利益，引導業界繁榮  
，加速經濟發展。

### 我們的服務：

◎民眾置產糾紛之調解及仲裁。

◎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  
動態之調整；及會員證照之申請  
變更、換領登記事項。

◎同業員工基本職前訓練及業務講習。

◎社會公益事項之舉辦。

◎反應會員為修改有關不動產經紀業法令。

### 您如何辦理入會

◎**新入會第一年應繳：25,000 元(一名會員代表為例)**

☆入會條件(相關法規):

【1】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』第 7 條：經紀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。

【2】條例第 32 條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業務者，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，並處公司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※公司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份後，仍繼續營業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金。

### 會員入會程序：

(一) 應填表格：

(1) 入會申請書。

(2) 會員會籍登記卡 (公司部份)。

(3) 會員指派會員代表登記卡。

(二) 每一會員公司，指派會員代表以下列  
不動產經紀人登錄人數為核配標準推派：

(1) 登錄 1-至 3 人，推派 1 人。

(2) 登錄 4 至 6 人，推派 2 人。

(3) 登錄 7 人以上，推派 3 人。

※(三) 應繳證件：

(1) 新北市政府函文及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。

(2) 負責人、會員代表之身份證影本。

(3) 核准許可經營不動產經紀業影本函。

(4) 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。

(5) 公司及負責人、會員代表印章。

(四) 應繳費用：

一、入會費：

(1) 會員公司入會時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
(2) 每一會員代表於入會時一次繳納新台幣伍仟元

(3) 於新增加會員代表時，應補繳會員代表入會費

二、常年會費：

(1) 會員公司每年應繳納新台幣柒仟元正。

(2) 每一會員代表，每年應繳納新台幣參仟元正。

(五)入會手續辦妥並繳納費用由公會製發會員證書

☆會員證書有效期限一年，每年換發☆

※入會手續： 備妥相關證件影本、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、入會費用，派員至公會辦理。